

湘潭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0、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监管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全县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开展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权限内国家公园设立、规

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委托县政府或由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结合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相关安排，制定出台我县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全县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可

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县级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我局现有编制人数 44 人，人事代理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28 名。实有人数 46 人，全部属于一般预算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45 人；遗属补助人员 5 人。局机关内设办公室、造林绿化股（湘潭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源管理法规股（审批服务股）、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股、森林防火股（生态安全法规股）、计划财务股、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9 个部门，有二级机构 4 个，分别为湘潭县齐白石森林公园事务服务中心、湘潭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湘潭县林业规划设计队、林长制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

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1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6.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因具有不确定性，未纳入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收入较去年减少 24.70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916.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4.70 万元，主要是今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总支出减少，公用经费压缩。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16.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支出 35.91 万元，占 3.92%；农林水支出 765.60 万元，占 83.56%；住房保障支出 53.00 万元，占 5.7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00.3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15.9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1、业务性专项人事代理经费支出 11.6 万元，用于 2 个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2、业务性专项林业调查人员经费 12.27 万元，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3、项目性专项湘潭县林长制经费 5 万元，用于我县林长制工作。

4、项目性专项商品林管护经费 93 万元，用于我县 83 万亩商品林管护费用。

5、项目性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19 万元，对我县发生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防治。

6、项目性专项绿心地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县级补差 11.31 万元，用于我县绿心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每亩 50 元标准的县级补差部分。

7、项目性专项森林资源管护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全县森林督查、林地一张图变更等。

8、项目性专项全民义务植树 4.5 万元，建设县级义务植树基地，组织实施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对全县义务植树基地的管理。

9、项目性专项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16.22 万元，用于全县 811 株古树的保护支出，每株古树补助标准为 200 元/年。

10、项目性专项森林防火经费 28 万元，用于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1、项目性专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金 10 万元，用于我县国家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一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6 万元，减少 19.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减少，节约开支，公用经费压缩。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一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压缩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拟召开 3 次会议，人数 100 人，内容为林业工作部署会、老干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0.5 万元，拟开展 3 次培训，人数 80 人，内容为森林防火培训、职工继续教育等。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8 万元；工程类采

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4.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1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31 万元，项目支出 215.90 万元，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 30 万以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91
		八、农林水支出	765.60
		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6.22	本年支出合计	91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16.22	支出总计	916.2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916.22		91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1		3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3	农林水支出	765.60		765.60								
21301	农业农村	224.81		224.8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224.81								
21302	林业	540.79		540.79								
2130201	行政运行	249.79		249.7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7		98.9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50		4.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00		10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31		11.3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22		35.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		1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6.22	700.31	2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1	3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3	农林水支出	765.60	549.70	215.90			
21301	农业农村	224.81	224.8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224.81				
21302	林业	540.79	324.89	215.90			
2130201	行政运行	249.79	249.7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7	75.10	23.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50		4.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00		10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31		11.3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22		35.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		1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16.22	一、本年支出	91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6.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91			
		（八）农林水支出	765.60			
		（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16.22	支出总计	916.2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6.22	700.31	21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0	61.70	
20805	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61.70	61.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0	6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1	3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1	35.91	
213	农林水支出	765.60	549.70	215.90
21301	农业农村	224.81	224.8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81	224.8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0.79	324.89	215.90
2130201	行政运行	249.79	249.7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97	75.10	23.8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50		4.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3.00		103.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31		11.3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22		35.2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00		2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0	5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0	5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0	53.00	53.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11	619.11	
30101	基本工资	197.88	197.88	
30102	津贴补贴	33.24	33.24	
30103	奖金	127.75	127.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2	23.22	
30107	绩效工资	82.73	8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0	61.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1	3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0	5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0		75.1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6.25		6.25
30229	福利费	7.81		7.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4		30.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	6.11	
30305	生活补助	4.67	4.67	
303059	奖励金	1.44	1.44	
	合计	721.11	625.22	75.1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湘潭县林业局	8.6	0	8.6	0	4.8	3.8	5.8	0	4.8	0	4.8	1.0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6. 22	916. 22						700. 31	215. 90				
	916. 22	916. 22						700. 31	215. 90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结合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相关安排，制定出台我县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县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目标： 目标 1：建立县级领导义务植树基地一个； 目标 2：对全县森林资源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目标 3：湘潭县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 目标 4：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目标 5：做好全县森林资源管护日常工作，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 建设县级领导义务植树基地 1 个，义务植树尽责率 80%以上。 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 4 以内。 3. 完成今年度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4.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器材采购。 5. 做好全县森林资源管护日常工作，做好古树名木工作。	1. 县级义务植树成林以后价值 500 万元，防风固土、美化环境，宣传绿化祖国，保护生态环境，增添自然、历史文化内涵。 2. 提高森林资源总量，维护生态安全，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增强人民群众对森林的保护意识，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管护。 3. 确保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小于 0. 9/‰。 4.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湘潭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商品林管护经费	预算部门	湘潭县林业局			
年度预算金额	93	其中：	中央/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
					93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支出实施期	2024-1. 1--2024. 12. 3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县域范围内商品林进行管护，管护率 100%。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县商品林管护，聘请商品林护林员 296 人，护林员保险及管护工资及时到位。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数	296 人		296 人
			管护面积	83 万亩		83 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全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管护工资	83 万元		83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地保护利用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